

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路政三字第 099100910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路政三字第 107000395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副局長、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與規劃組、養路組、工務組、監理組、交通管理組、運輸組、法制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政風室、公路防災中心、用路人服務中心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會等單位主管及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首長派兼之，並隨其本職進退；另聘請局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擔任外聘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委員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局各單位及局屬各機關（構）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